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瀚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董瀚林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提名董瀚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董瀚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2年2月9日